

- 二、然而現行條文並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，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，如直系血親不健在或無行為能力、承租人與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因不願得罪其他住戶而無意願參與等。
- 三、為使條文施行能符合實務狀況，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，針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，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。

（十三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鑒於電子菸如含尼古丁，則屬藥事法規範之藥品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販賣，如不含尼古丁，但宣稱具戒菸療效、減少煙癮等醫療效能詞句，皆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然不法之電子菸充斥網路與夜市販賣，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，避免民眾好奇受騙上癮，危害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法令規定電子菸如含尼古丁，屬藥事法規範之藥品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販賣藥品，明顯已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之規定，如不含尼古丁，但宣稱具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醫療效能詞句，亦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。
- 二、今年 1 月到 8 月，董氏基金會接獲民眾檢舉電子菸違規銷售案件已達 279 件，每月平均 35 件，顯見違法電子菸充斥市面銷售管道。主管機關實應嚴加查察取締，避免民眾好奇受騙上癮，危害健康。

（十四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鑒於世界衛生組織聲明指出，電子菸通常含有 6~24 毫克尼古丁，使用者一樣會成癮，此外電子菸多數含有高濃度丙二醇及重金屬，將其吸入等於吸入刺激且有害的化學物，可能有致命危險，而電子菸雖有「菸」字眼，卻宣稱可阻斷煙癮，誤導民眾使用，反而危害健康，然目前僅以藥事法規範顯屬消極，主管機關應速研議修訂「菸害防制法」，將「電子菸」納入為菸品管制，以免讓吸菸者誤以為安全而使用，因而延後戒菸的時機，更避免讓年輕族群受騙上癮，危害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聲明指出，電子菸通常含有 6~24 毫克尼古丁，使用者一樣會成癮，此外電子菸多數含有高濃度丙二醇及重金屬，將其吸入等於吸入刺激且有害的化學物，可能有

致命危險。第 63 屆世界醫師會也對電子菸提出五大重點聲明：一、沒有研究確定電子菸無害；二、沒有證據證明電子菸可以幫助戒菸；三、電子菸可能會使年輕人因而上癮，進而吸食紙菸；四、電子菸讓消費者誤認是戒菸替代品，導致延緩戒菸時機；五、電子菸應適用菸害防制法規。

- 二、另據美國猶他州衛生局 2010 年對電子菸使用的調查中發現，有 61%的人相信電子菸無毒，53%的人相信電子菸內沒有令人成癮的物質；2011 年的調查更發現，有 8%的高三生曾嘗試過電子菸，25%的青壯年（19~24 歲）也曾使用過電子菸；這兩項調查都顯示年輕人對於電子菸危害警覺性低，容易因為好奇嚐鮮及誤認減害而使用，但因電子菸內多含尼古丁會成癮，也就接著轉而吸食一般紙菸，政府實應面對電子菸問題、防範未然，儘快將電子菸納入菸品管制。

（十五）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針對私立學校退場機制，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，原則同意讓現有校地變更為商業用地，並允許學校董事可以領回六到八成的土地款，來增加私校的退場誘因。對此，教育團體批評這已扭曲私人興學的本意，其次也可能會引發禿鷹集團大量收購體質不良私校董事席位，不以努力辦學為目標，惡性倒閉，造成退場事實，來獲取暴利為目的，屆時學生被迫失學、老師被迫失業，台灣教育出現血流成河，甚至造成社會問題。鑒此，本席要求政府介入調查，教育、內政相關部門研議方案，解決假退場問題，以保障學子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

說明：

- 一、媒體報導，為解決私立學校招不到學生的壓力，日前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，原則同意讓現有校地變更為商業用地，並允許學校董事可以領回六到八成的土地款，來增加私校的退場誘因。
- 二、對此，教育團體指出，在過去戒嚴體制下，有不少是黨國大老或其家人才得以辦理私校，因此從取得土地與核准設校都有特殊的背景，而民國 75 年以後更因進一步開放私校，在政商掛鉤之下產生廉價取得公有地的利益輸送，如果八成還地以市價計算，其中利益之大，將成為無底黑洞。
- 三、不僅如此，就法律面而言，目前私立大學都以財團法人組織登記，依法財團法人結束時，其剩餘資產屬於各級政府所有，除非修法，否則要把出售土地價款的六到八成回饋給董事，是違法的。
- 四、另外，也可能會引發禿鷹集團大舉入侵，大量收購體質不良大學董事席位，進場後不以努